



团 体 标 准

T/SHWSHQ 04—2025

代替 T/SHWSHQ 04—2019

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规范

Classification and collection of domestic waste in hospital

2025 - 03 - 27 发布

2025 - 03 - 27 实施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管理要求 1

4 作业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表 4

附录 B（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6

 B.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标识 6

 B.2 医院各区域宜放置垃圾桶（箱）种类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SHWSHQ 04—2019《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规范》，与T/SHWSHQ 04—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在“管理要求”中删除了“管理责任人应参照CJJ/T 10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操作”（2019年版3.1.4），增加了“管理责任人应对医院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的条款（见3.1.2）；
- b) 在“宣传与普及”中，增加了“管理责任人与保洁人员在日常巡视时，如发现医护人员、患者或患者家属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情况，应及时提醒，并帮助其正确分类”的条款（见3.2.2）；
- c) 在“促进源头减量”中，增加了“医院宜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宜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的条款（见3.3.1）；
- d) 在生活垃圾暂存区管理中，删除了“工业垃圾”（见3.5.5）；
- e) 在生活垃圾暂存区管理中，增加了“垃圾暂存区应设有灭蚊、防鼠装置”的条款（见3.5.9）；
- f) 在“作业要求”中，增加了“做好路线规划，按照规定线路进行驳运”的条款（见4.1）；
- g) 在“作业要求”中，增加了“医院特殊垃圾的处理要求”的条款（见4.8）、“设立可回收物存储仓库的要求”的条款（见4.9）；
- h) 在“作业要求”中，增加了“收集人员在收集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符合院感要求”的条款（见4.10）；
- i) 在“附录A”中，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类目，包括有害垃圾中废胶片机废相纸、包装物容器等”的内容（见表A.1）；
- j) 在“附录B”中删除了标识图示（2019年版的图B.1、图B.2、表B.1、表B.2），增加了“分类标识样式应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与DB31/T 1127的规定”的条款（见B.1.2）；
- k) 在“附录B”中调整了医院各区域宜放置垃圾桶（箱）种类（见B.1）；
- l) 在“参考文献”中增加了“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的文献（见参考文献[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群仁、冯毅、黄依然、朱永松、杨晓东、卢远、孙燕、义超、黄慧杰、杨小萍、沈惠民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8月发布为T/SHWSHQ 04—201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医院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实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院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DB31/T 112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

3 管理要求

3.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

3.1.1 由医院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医院自行管理的，医院为管理责任人。

3.1.2 管理责任人应对医院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3.1.3 管理责任人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表（见附录 A）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全覆盖医疗就诊、行政办公及场所等区域。

3.1.4 管理责任人应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发现投放人不按收集容器投放的，应及时提醒并帮助其正确投放。

3.2 宣传与普及

3.2.1 管理责任人应有计划地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2.2 管理责任人与保洁人员在日常巡视时，如发现医护人员、患者或患者家属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情况，应及时提醒，并帮助其正确分类。

3.2.3 应在生活垃圾投放点及各病区醒目处利用电子屏、海报等方式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3.2.4 医院应对入院患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教。

3.3 促进源头减量

3.3.1 医院宜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宜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

3.3.2 医院工作人员宜节约、重复使用办公物品，行政办公区内不应使用一次性杯具。

- 3.3.3 医院应在配膳室及食堂的醒目位置张贴节俭消费标识。
- 3.3.4 配膳室及食堂工作人员不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可降解一次性筷子、调羹、吸管等餐具，不应使用非可降解一次性餐具。
- 3.3.5 医院宜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湿垃圾进行减量或资源化处理。

3.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3.4.1 垃圾分类暂存区的收集容器应为封闭式。
- 3.4.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类。
- 3.4.3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样式、颜色、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管理规范（见附录 B）。

3.5 生活垃圾暂存区管理

- 3.5.1 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时，发现有垃圾分类错误情况，应重新分类收集。
- 3.5.2 暂存区应划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个区域，并用标识分割。
- 3.5.3 不同区域的作业工具应区分使用。
- 3.5.4 应张贴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制度和分类标识。
- 3.5.5 分类完成的各类垃圾中均不得含有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生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
- 3.5.6 分类完成后的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中目测不得含有有害垃圾，纸类、橡塑类、纺织类、砖瓦陶瓷类、玻璃类、金属类等不易分解的杂质。
- 3.5.7 分类完成后的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中不得有其他垃圾。
- 3.5.8 分类完成后的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中不得有有害垃圾及明显的湿垃圾。
- 3.5.9 定期清洁、消毒生活垃圾暂存区，确保生活垃圾暂存区洁净、无异味。垃圾暂存区应设有灭蚊、防鼠装置。

4 作业要求

- 4.1 从各投放点收集驳运至垃圾暂存区的过程应做到分类驳运，禁止各类垃圾混合驳运；做好路线规划，按照规定线路进行驳运。
- 4.2 作业过程中应节约用水、用电及清洁用品，杜绝浪费。
- 4.3 病区及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专人负责并经常检查，垃圾量超过容器的 2/3 时应及时清倒。
- 4.4 空间有限不设置干、湿垃圾收集容器的区域，应有保洁人员定时收集。
- 4.5 套装垃圾袋时，不应使用破口或易损的垃圾袋，防止垃圾溢出。
- 4.6 垃圾收集时应检查不同种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的分类情况，如分类不正确应重新分类。
- 4.7 更换垃圾袋时应检查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状况，应定期清洗、消毒内外壁面。
- 4.8 医院特殊垃圾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 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与相关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并存档；
 - 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
 - 下列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应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管理：

- 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
 -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
 - 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
- 4.9 医院宜设置可回收物存储仓库，并对可回收的废弃病床、输液架等物资进行消毒处理。
- 4.10 收集人员在收集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符合院感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表

医院内生活垃圾分类见表A.1。

表 A.1 生活垃圾分类表

序号	垃圾类别	分类方式	举 例 说 明
1	可回收物	废纸	报纸、传单、杂志、书本、包装用纸、档案袋、旧信封、广告用纸、纸盒及未受污染的其他纸制品等
		塑料	废塑料、塑料杯、矿泉水瓶等
		玻璃	玻璃瓶、平板玻璃、玻璃杯等
		金属	易拉罐、金属罐头及其他铁、铜、铝等制品
		布料	非患者使用过的衣服、书包、布鞋、床单、被套、窗帘等
2	有害垃圾	废电池	医疗仪器等的圆筒型和纽扣型电池、充电电池、蓄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
		废荧光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废节能灯管、废LED灯带、废灯泡等
		清洁类 化学药品	去油、除垢、光洁地面、清洗地毯、管道疏通剂等化学药剂，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化学地板打蜡剂
		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	水银血压计、水银体温计、水银温度计
		废包装物或容器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流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相纸	x光片等感光胶片、相片底片
		其他	打印机墨盒、硒鼓等
3	湿垃圾	粮食及其制品	米、面、豆类等其他谷物及其加工食品
		蔬果	瓜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等蔬菜及各种水果的果肉果皮（榴莲壳和榴莲核为干垃圾）
		肉蛋	鸡、鸭、猪、牛、羊肉、蛋以及蛋肉加工食品
		水产	鱼、虾、贝类（必须去壳，壳为干垃圾）及其加工食品
		罐头食品	午餐肉罐头、鱼肉罐头、水果罐头等罐内食品
		调料	糖、盐、味精、辣酱等各类酱料
		零食	糕饼、糖果、奶酪等
		干货	风干晾晒的食品，红枣干、桂圆干、菌菇干、木耳干等
		冲泡饮品	中药渣、速溶饮料、茶叶渣等
		盆栽植物	花卉、枝叶
		其他	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宠物饲料

表 A.1 生活垃圾分类表（续）

序号	垃圾类别	分类方式	举 例 说 明
4	干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冷饮包装、塑料袋、一次性餐盒餐具、受污染的纸张、洗脸巾、胶带、贝壳、大骨头、榴莲壳（核）、瓷碗瓷杯、镜子、非患者使用的妇女卫生用品等
注：传染病科室及传染病房所产生的垃圾均为医疗垃圾，不属于以上类型。			

附 录 B
(规范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B.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标识

B.1.1 公共区域重点部位的分类垃圾桶（箱）应张贴相对应的分类标识，采用相应色彩的垃圾袋装化收集。

B.1.2 公共区域重点部位的分类垃圾桶（箱）体正面及顶部有相应标识，医院内部道路、广场设置的分类垃圾桶（箱）体正、反面及顶部有相应标识。分类标识样式应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与DB31/T 1127的规定。

B.2 医院各区域宜放置垃圾桶（箱）种类

表 B.1 医院各区域放置垃圾桶（箱）表

序号	区域	宜放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1	门急诊大厅	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
	电梯厅	干垃圾/可回收物
	行政办公室	
	护士站	
	医生值班室	
2	病房	干垃圾
3	诊室	干垃圾/可回收物/需要区域设湿垃圾
	公共卫生间	
4	药房	干垃圾/有害垃圾
5	污洗间	
6	生活垃圾暂存区	有害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
7	厨房	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
8	餐厅	
9	配膳室	
10	手术室/ICU	干垃圾/湿垃圾

参 考 文 献

- [1]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 [3]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4版）（沪绿容〔2024〕278号）
-